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其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之結匯說明

壹、結匯依據

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附表 11、105 年 6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24586 號函、106 年 10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41686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1484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貳、美元、日圓計價商品之代結匯

一、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元或日圓計價期貨交易契約，得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說明如下：

(一) 保證金收付

1. 美元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美元繳交保證金，但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以新臺幣或日圓繳交，並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辦理入金、新增部位、保證金追繳及保證金提領作業。
2. 日圓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日圓繳交保證金，但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以新臺幣或美元繳交，並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辦理入金、新增部位、保證金追繳及保證金提領作業。

(二) 出金之代結匯

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因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所賺取之外幣，得比照現行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做法，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為新臺幣。

(三) 代結匯之禁止

期貨商對無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交易之交易人，不得辦理代結匯取得新臺幣。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元或日圓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保證金收付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外幣為之，但部位損益需分別以美元及日圓計算，如遇虧損得由期貨商代為結匯支應。

參、人民幣計價商品之代結匯

一、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一)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交易人民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由交易人以自有人民幣繳交；交易人期貨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之人民幣保證金追繳及虧損，得以其他幣別繳交，經由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結匯為人民幣。

(二)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交易非人民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為支付相關手續費、交易稅及虧損，應以其他幣別收付，不得由期貨商以交易人帳上人民幣超額保證金代結匯為其他幣別支應。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交易人民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原始保證金收付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成交買進人民幣計價選擇權所需支付之權利金，仍由交易人以自有人民幣繳交，惟於委託買進時，得先以其他幣別繳存約當保證金，俟部位成交後，再由交易人自結人民幣繳交實際所需權利金。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自有人民幣超額保證金，比照其他外幣，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如發生違約情事，得由期貨商將該交易人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資金餘額（含人民幣）結匯為違約應支付幣別，以支應違約應付之保證金。

肆、累積結匯額度

依據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附表 11 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24586 號函規定，期貨商代交易人結匯金額不計入期貨商或交易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伍、代結匯應備文件

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期貨交易之結匯，應依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附表 11 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24586 號函規定，具備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結匯清冊等文件。

陸、結算保證金之追繳

結算會員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相關結算交割作業規定，按時完成其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之外幣保證金繳交作業。

柒、代結匯資料之申報

(一) 期貨商按月彙總代結匯資料申報央行

1. 期貨商應按月彙總其代交易人辦理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代結匯資料。
2. 期貨商應依據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按月至期交所媒體資料申報專區辦理申報事宜，俾以申報外匯主管機關。
3. 本公司媒體資料申報專區網址 http://report.taifex.com.tw。

(二) 申報檔案格式

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結匯申報之檔案格式，請參照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7 點規定之附件 16：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資料之申報檔案格式。